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5年10月1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第29个封闭期为2025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本基金第29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7日的10个工作日。自2025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为本基金的第30个封闭期。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赎回费：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基金转换公式及其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 - 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最新相关公告。

（2）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关于本基金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情况，请投资者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相关信息为准，或直接咨询基金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2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3）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7日为本基金第29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5年10月17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a、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b、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29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25,6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25,600股后的137,67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8,260,464.00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598584元（含税）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598584元/股=8,260,464.00元÷138,000,000股*10，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598584元（含税）计算。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8584元/股。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545,600股后的 137,454,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执行等致使股本发生变化时，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2025年9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2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非交易过户至“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6%，过户价格为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5-044)。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545,600股减少至325,600股，该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化以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25,600股后的137,67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9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1	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68	埃维控股有限公司
3	08*****788	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195	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22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已发行股票，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出调整处理。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作相应调整。

2、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8,260,464.00元=137,674,400.00股×0.06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598584元（含税）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598584元/股=8,260,464.00元÷138,000,000股*10，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598584元（含税）计算。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858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咨询联系人：徐海琴

咨询电话：0519-68867972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分红派息的相关确认文件；

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5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科新材料”）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5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杜科新材料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于2025年9月22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保证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鉴于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万元整 。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2025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 A

A 人民币/外币贷款 B 减免保证金开证 C 出口打包放款

D 商业汇票贴现 E 进口押汇 F 银行保函

G 商业汇票承兑 H 出口押汇 I 账户透支

J 其他业务：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保证人已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6）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 、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事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10%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 /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 / ，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0,15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9,2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4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9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9日

至2025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1	青达环保	2025/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9月29日9:30到11:30，14:00到16:00

登记地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应在2025年9月29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静

联系电话：0532-86625751

传真：0532-86625238

电子邮箱：zqb@daneng.cc

通讯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工业园达能路3号

邮编：266313

（二）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3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归属股票数量合计为1,155,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5年8月8日上市流通。

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3,071,000股变更为124,226,000股，注册资本由123,071,000元变更为124,226,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07.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22.6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2,307.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22.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 《公司章程》 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管理的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4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0年9月27日备案后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